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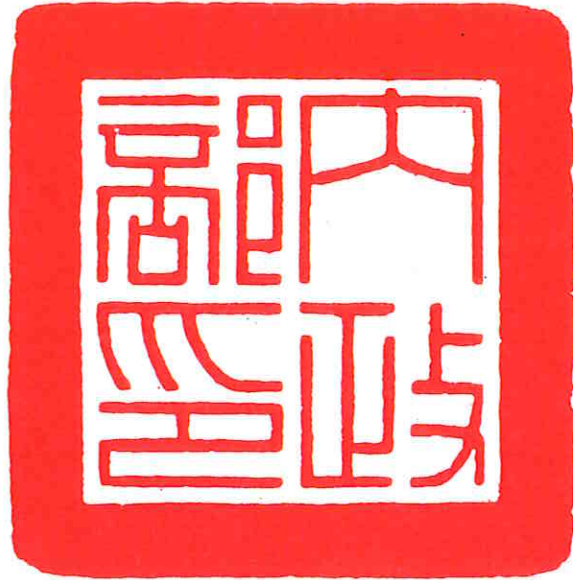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0081998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案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11月13日止，並分別於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於屏東縣林邊鄉公所2樓活動中心、1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於屏東縣東港鎮公所3樓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屏東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徐國勇